

#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

##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343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李照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宜昌城区新建小区增设公共厕所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1、我市已编制实施的《宜昌中心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进行了专题研究和布局，根据《规划》在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公厕纳入，在地块开发建设时同步配套建设公厕，同步规划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在实施《规划》过程中，规划局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出让土地规划条件》时，依据控规及相关规范明确公厕等配套设施建设要求，在规划方案审批和规划条件核实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公厕按相关标准建设落实到位。

2、宜昌市目前正在开展“厕所革命”相关工作，城区将按照城镇“厕所革命”专项方案开展公厕建设和改造，各区根据规划和实际正在逐步加大投入和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公厕建设。市

财政局出台了《宜昌市“厕所革命”市级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宜市财规[2018]2号），对城区未采取市场化建管的公厕按照每座10万元的标准由市级财政予以奖补，促进各区加大建设力度。

3、市城管委正在开展《宜昌市城镇对公众开放内部厕所办法》起草工作，出台后将开展城市街道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服务窗口等单位对外开放厕所工作，有效弥补和解决区域公厕数量不足、分布不合理、群众如厕难等问题。

非常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请您一如既往关注城管事业的发展，为我们更好地服务宜昌花园城市建设建言献策。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18年8月27日



责任领导：王长益  
承 办 人：曾祥涛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

联系电话：0717-6851284  
联系电话：0717-6363760